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90,958.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95,479.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0年12月18日）,结束之日为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6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12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21年12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1月1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 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 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以内（含）	1.00%
30天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1年12月17日起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9	0064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9	1.02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234,926.60	114.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改变。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公告, 拟与英国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洛维兹数字公司”）。截止目前,该计划尚未签署实际协议,后续协议是否签署、投资公司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霍洛维兹数字公司尚未设立,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其工商登记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都尚不确定。公司拟与Holovis合作推进的虚拟文娱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公告, 拟与关联方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截止目前,上海申汲尚未设立,正处于工商注册登记过程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仅为公司财务投资,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海申汲尚未开展实际的业务运营,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拟与英国 Holovis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霍洛维兹数字公司。目前,该计划仅为前期计划,尚未签署实际协议,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后续协议是否签署、投资公司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投资协议尚未签署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与Holovis的投资意向仅为前期计划,相关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后续协议是否签署尚不确定,公司与Holovis 的合作能否正常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拟投资公司尚未设立的风险:

截止目前,霍洛维兹数字公司尚未实际设立,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其工商登记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都尚不确定。

3、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2021年半年度景观照明工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5.51%。公司拟与Holovis合作推进的虚拟文娱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三）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拟与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新设公司尚未成立, 后续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拟投资公司尚未设立的风险:

截止目前,上海申汲尚未设立,正处于工商注册登记过程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拟投资公司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仅为公司财务投资,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海申汲尚未开展实际的业务运营,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未来实际经营中,上海申汲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以下简称“黄岛支行”）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执3219号《执行裁定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黄岛支行与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王怀军、薛风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黄岛支行就与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王怀军、薛风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75）。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民初215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王怀军、薛风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黄岛支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790,936,626.66元,执行费为858,337元。

本案执行过程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其履行义务并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但被执行人没有依法报告其财产状况。

经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两次查询,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以抵押财产不具备处置条件无法启动处置程序为由, 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书面申请,经合议庭合议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将上述被执行人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本诉讼涉及的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 并将在条件成熟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申请执行等措施,维护本行权益。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倪月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延期事项,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报告》。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1年12月）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备注
1	第七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邮政编码:400023	第七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邮政编码:400025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整体搬迁入驻新办公大楼,新地址将作为公司的住所地,并相应修订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吴坚先生、张纯勇先生、张刚先生、赵如冰先生和傅达清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彭作富先生、万树斌先生、罗炜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吴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主要负责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2021年度与2021–2023年任期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及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2.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两融ABS和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3.发行规模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母公司口径财务杠杆系数不得超过3.5,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4.融资工具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6.发行价格

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资金,子公司增资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

8.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9.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0.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11.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 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委托中介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资金账户监管机构、清算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等。

（3）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